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 日 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志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60,4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0,968,124.8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